

附件 1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 (试行)

一、全国性用人单位¹

(一)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国性用人单位备案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 办理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

3. 《关于印发〈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鉴发〔2019〕3号)

4. 《关于征集第二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用人单位的通告》(中就培函〔2019〕66号)

(三) 受理机构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

(四) 决定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五)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六) 申请条件

¹各地可参照本指南制定本地区用人单位备案指南

1. 国资委央企名录中的中央企业,或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2. 技能人员为单位职工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具有良好的技能人员培训和评价工作基础。

4. 以用为本,建立健全培训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激励相联系的人才发展机制。

5. 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七)禁止性规定

无

(八)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提交形式
1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	1	电子版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	电子版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1	电子版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企业分支机构表	1	电子版
5	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制度清单	1	电子版
6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标准目录清单	1	电子版
7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培训大纲及教材清单	1	电子版
8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题库或卷库清单	1	电子版
9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评价的场地、设施、设备配置情况清单	1	电子版
10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名册	1	电子版

1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督导人员名册	1	电子版
1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队伍分布情况表	1	电子版
1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机构评价情况统计表	1	电子版
1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机构培训情况统计表	1	电子版

上述材料可通过电子核验途径获得结果的,鼓励电子核验。

(九) 申请接收

申报平台网址:djsb.osta.org.cn

(十)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报机构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申报平台(djsb.osta.org.cn)提交备案相关材料。

2. 受理。指导中心受理全国性用人单位备案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报机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或补正相关材料。

3. 技术评审。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机构是否具备条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技术评审,重点对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制度、职业(工种)范围、相应职业标准等进行技术评审。

4. 部级备案。通过技术评审的申报机构,由指导中心赋予机构备案码,并出具备案回执。

5. 省级备案。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部级备案回执,对分支机构进行技术评审并赋码、出具分支机构备案回执。

6. 网上公布。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统一公布全国性用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职业(工种)范围等。

(十一)办理时限

无

(十二)备案结果

关于同意*** (用人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备案的函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结果送达

备案同意后,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备案回执。

(十五)申报机构权利和义务

申报机构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机构对办理事项享有陈述权、知情权。

(十六)咨询途径

1. 电话咨询: (010)84661135/1134

2. 电子邮件咨询:pingjiachu@cettic.gov.cn

3. 信函咨询: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3号,邮政编码:100101,联系电话:(010)84661135

(十七) 监督投诉渠道

信函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邮政编码:100716

(十八) 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办公地址: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3号

2. 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 11:30, 13:30. 17:00

(十九) 公开查询

申报机构可拨打咨询电话查询实时办理状态和结果。

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¹

(一)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事项的申請和辦理。

(二) 辦理依據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

2.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

3. 我部及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征集通告

(三) 受理机构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技能人才评价指导部门(以下简称评价指导部门)

¹ 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和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 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要求,参照本指南,做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工作。

(四)数量限制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征集遴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原则上,各辖区 1个职业不超过 3 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五)申请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如企业、院校、民营非企业、社会团体等),以人才培养培训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具备登记或批准的培训或评价相关业务范围,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2. 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资源和经验,培训评价规模达到一定人数、年限,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3. 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4. 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5. 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六)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我部后续发布的新职业中第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涉及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另行研究),且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公示的评价规范。

(七)禁止性规定

1.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未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不能申报。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1)申请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培训评价领域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如有);(2)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等 3 年内民政部门年审不合格;(3)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在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内;(4)企业 3 年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5)机构在人才评价领域有不良记录。

(八)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
4	专家等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水平证明或相关承诺书
5	场地设施设备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或相关承诺书
6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以上材料可通过电子核验途径获得结果的,鼓励电子核验。

(九) 申请接收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价指导部门

(十)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报机构联系各地评价指导部门提交备案相关材料。

2. 受理。评价指导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确认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3. 评估。评价指导部门对申报机构是否具备条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评估,重点对机构性质、职业(工种)范围、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公示的评价规范、实施条件及能力等进行核验评估。

4. 公示。评价指导部门按规定对拟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

5. 备案。评价指导部门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机构出具备案回执。

6. 网上公布。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统一公布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十一) 申报机构权利和义务

申报机构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如有不真实的,经查实后取消备案资质。

申报机构对办理事项享有陈述权、知情权。

(十二) 咨询途径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价指导部门

(十三) 监督投诉渠道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